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playing”而代以“to play”；
- (b)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products”而代以“the product”；
- (c)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camcorder”的定義中，廢除“making”而代以“to make”；
- (d)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camera”的定義中，廢除“recording and storing”而代以“to record and store”；

(e) 在第 2(1)條中，在“手提電話”的定義的(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f)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playing”而代以“to play”；

(g)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products”而代以“the product”；

(h) 在第 2(2)(b)條中，廢除“及”；

(i) 在第 2(2)(c)條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j) 在第 2(2)條中，加入 —

“(d)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k) 在第(3)條中，加入 —

“(1A) 第(1)款僅適用於在屬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4 條正有效的差餉估價冊所包括的物業單位的處所進行的營商或業務。”；

(l)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 3(2)(f)條而代以 —

“(f)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s regards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the product —

- (i)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or such service is not so available, as may be applicable; and
- (ii) where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 (A)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place at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B) the identity of the provider of such service; and
  - (C) the period for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 (m) 在第 3(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service of a product are” 而代以 “a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a product is” ;

- (n) 在第 3(3)(a)條中，廢除“顯示該提供該等服務的地方”而代以“載有關於該地方的資料”；
- (o) 在第 3(3)(b)條中，廢除“顯示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而代以“載有關於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的資料”；
- (p) 在第 3(3)(b)(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而代以“service”；
- (q) 在第 3(3)(b)(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 are”而代以“service is”；
- (r)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數碼攝錄機”項目的(c)段中，在“硬照”之前加入“以像素列出的”；
- (s) 在附表中，在“數碼攝錄機”項目的(d)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t)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數碼相機”項目的(a)段中，廢除“鏡頭”而代以“相機”；
- (u) 在附表中，在“數碼相機”項目的(b)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v) 在附表中，在“手提電話”項目的(b)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w)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手提電話”項目的(d)段中，廢除“鏡頭”。